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

浙大控制发〔2021〕17号

浙江大学控制学院本科学生评价实施细则(2021年11月修订)

为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根据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》、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和《浙江大学贯彻落实〈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〉的实施方案(试行)》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学生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》(浙大本发〔2021〕19号)的要求,结合我院实际,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,坚持更高质量、更加卓越、更受尊敬、更有梦想的战略导向,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遵循教育规律,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,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,紧紧围绕学校"知识、能力、素质、人格"四位一体(KAQ2.0)的人才培养理念,

大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、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高素质创新人才和领导者。

二、评价对象

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全体全日制本科生。

三、评价基本原则

- (一)坚持五育并举,突出价值导向。牢记为党育人、为国育才使命,坚持以学生成长为中心,以德为先、能力为重、全面发展,鼓励多元冒尖,激发动力、志趣和进取精神,引导学生扎根中国、融通中外,立足时代、面向未来,确保教育正确发展方向。
- (二)坚持科学评价,完善结果运用。健全德智体美劳过程性评价机制,提高学生评价的科学性、专业性、客观性;坚持面向人人、因材施教、知行合一,引导学生脚踏实地、实事求是,保护学生成长发展的自信心。
- (三)坚持公平公正,健全公示制度。制定和完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评价标准和程序,科学、合理、有序推进评价过程,评价结果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开。

四、评价指标体系及实施方式

本科学生评价体系包括思想政治素质、学业成绩、能力素养和体质健康四个方面的内容。

(一) 思想政治素质

学生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弘扬爱国主义精神,增强法治观念,遵守学校管理制度,立足学生本职,积极参加集体活动, 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。

1. 评价指标

考察学生的思想观念、价值取向和精神风貌等方面的表现。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:

- (1)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努力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理论体系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,增强"四个意识",坚定"四个自信",做到"两个维护",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;
- (2) 弘扬爱国主义精神,心怀"国之大者",积极到祖国 最需要的地方去建功立业,具有团结统一、爱好和平、勤劳勇敢、 自强不息的精神;
- (3)增强法治观念,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遵守宪法、 法律、法规,遵守公民道德规范,遵守校纪校规,具有良好的道 德品质和行为习惯;
- (4) 勤于学习、敏于求知,培育优良学风,展现积极健康向上的精神风貌。
 - 2. 评价方式及结果

通过"记实"和"评议"相结合的方式实施。

(1) "记实"部分主要包括"活动记实"、"宿舍记实"

和"行为记实"。

"活动记实"主要考察学生参加各项集体活动的记录和表现,包括学校、学院、学生组织、班团、社团等组织的各项活动,内容包括科研实践、学科竞赛、学术研究、课外创新发明、社会实践、青年志愿者活动、文化艺术比赛、体育比赛、劳动实践等。

"宿舍记实"由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负责,评定学生成绩 后报学院。学生宿舍综合记实考评分数低于6分的学生,其思想 政治素质评价等级不得评定为"优秀"和"良好"。

"行为记实"主要考察违纪行为和行为失范情况。违纪行为包括学生受到学校纪律处分和学院等部门通报批评的行为。行为失范包括学生违反正常教学秩序和课堂纪律,弄虚作假、诚信缺失,蓄意侮辱诽谤他人、散播谣言,在宿舍存放违章电器,校内外违反交通法规,发表不当言论,无正当理由拖欠学费,未依照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进行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等违背学生手册相关规定的行为。有违纪行为的学生,其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等级评定为"不合格"。有行为失范却不构成违纪情况的学生,由学院开展批评教育或对其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等级作降级处理。在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情况下,其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等级评定为"不合格"。

"活动记实"占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结果的50%, "宿舍记实" 占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结果的15%。

- (2) 评议包括"个人自评"和"班团评议"。
- "个人自评"指学生在学年小结表上作年度总结。

"班团评议"包括班主任评议、同学互评、班团记实,分别占比30%、30%、40%。班主任评议和同学互评,分别由班主任和全班同学对班级同学的相关表现进行评议。班团记实主要包括班级同学主动承担集体任务积极度、学业互助热情度、平日劳动参与度、班级荣誉贡献度等。学生缺席必要的班团集体活动频次高于30%,其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等级不得评定为"优秀";缺席频次高于50%,其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等级不得评定为"良好"。"班级评议"每学年组织一次,由班团评议小组负责,占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结果的35%。

(3) 评价结果

学生思想政治素质根据综合排名值从低到高排序,采用以下 方法计算:

思想政治素质综合排名值=活动记实排名×0.5+宿舍记实排名×0.15+班级评议排名×0.35

评价结果包括"优秀"、"良好"、"合格"和"不合格"。 原则上"优秀"不超过20%, "良好"不超过30%, "不合格"的 评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。

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结果需由班主任召开班级评价小组成员 参加的审定会审议,讨论决定评价结果。审议结果与评价结果不

一致,可对评价结果进行适当调整。

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结果经班团公示、学生签字后,由班主任审查签字,报学院审核。

(二) 学业成绩

学生应端正学习态度,按照"宽基础、强专业、重交叉"的要求,刻苦学习,勇于探索,积极实践,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。

1. 评价指标

以学生参评学年的总学分数、总课程学分绩点和主修专业课 程平均学分绩点为主要指标。

2. 评价方式及结果

该项数据由控制学院教育教学办公室提供。

采用"专业综合排名"来反映学生的学业成绩,具体计算方法为:

专业综合绩点 = 主修专业课程学年平均绩点 × 70 % + 所有课程学年平均绩点 × 30 %

学生专业综合排名以专业综合绩点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 列。

(三)能力素养

学生应积极参加"第二课堂"校内实践、"第三课堂"境内 社会实践、"第四课堂"海外交流研修等,努力提高综合能力素 养。

1. 评价指标

以学生参与社会工作、科学研究、创新创业实践、公益服务、 对外交流、文体活动、劳动实践的情况及其成果为主要指标。

2. 评价方式及结果

能力素养评价原则上通过"申报-审核"的方式实施,即学生按照能力素养项目认定标准申报能力素养加分,将相关获奖表彰证明、工作总结及其他可供证明的材料上报至学院进行审核认定。加分项目详见《控制学院能力素养项目认定标准》,未列明事项由学院学生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商定后予以审核认定。

能力素养分别从"社会工作、创新创业、公益服务、对外交流、文体活动、劳动实践"六个方面进行评价,评价结果按认定分值高低为基础,作为相关荣誉称号和奖学金的评选依据。

(四)体质健康

学生应积极锻炼身体,参加课内教学、课外阳光体育锻炼等,增进身心健康。

1. 评价指标

以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情况及参加日常体育锻炼情况为主要 指标。依据《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进行评价,同时结合学生参加 体育锻炼情况评定。

2. 评价方式及结果

体质健康由公共体育与艺术部负责评定,根据课内教学、课 外阳光体育锻炼和体质健康测试等情况综合评定,学生成绩评定 结果报学院。

评价结果根据体育成绩从高到低排序,包括"优秀""良好" "合格"和"不合格",原则上"优秀"不超过20%, "良好" 不超过30%, "不合格"的评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。

五、组织实施

(一) 机构设置

- 1. 学院成立学生评价领导小组,负责组织和实施学院学生评价工作。组长为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、分管本科生工作副院长,成员为学院教育教学办公室负责人、团委相关老师等。
- 2. 学院成立学生评价工作小组(以下简称学院工作小组), 统筹组织全院学生的活动申报认证和审核公示。组长为学院团委 相关老师,副组长为各班班主任,成员为各班班长、团支书。
- 3. 各专业班级成立班级学生评价工作小组(以下简称班级工作小组),负责本班学生评价的日常工作。各班级工作小组由班主任领导,成员由班级民主选举产生,一般有4-6人,设组长一名。选举成员时应充分考虑学生干部和普通同学、党团员以及男女生之间的比例平衡。

(二)评价流程

1. 违纪违规行为、宿舍成绩、学业成绩排名、体质健康成绩

— 8 **—**

将在学年末由学院从学校各部门统一收集评定结果。

- 2. 能力素养评价,采取个人申报与学院审核相结合的方式,即由学生自行进入学生工作管理信息系统申报,学院工作小组按照《控制学院能力素养项目认定标准》进行审核确认,量化评分。班级工作小组在过程中做好细则解释、答疑和监督工作。
 - 3. 评价时间: 每学年秋学期初, 每次为期约一周。
 - 4. 评价程序
- (1) 部分院级层面的活动,由各活动主办方在活动结束后 一周内,将参加人员、获奖人员姓名学号等记录上交至学院工作 小组,经公示后由学院统一导入学生工作管理信息系统。

(2) 个人申报

能力素养评价申报开始后,学生个人按照《控制学院能力素养项目认定标准》在学生工作管理信息系统中自主规范填写申请,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请(已导入项目勿重复申报)。除学院统一导入项目外,参加其它活动的学生需同时上传电子版相关证明(如获奖证书复印件、有活动组织者签名或活动组织单位盖章的证明书等)。

(3) 学院认证

学院工作小组按照《控制学院能力素养项目认定标准》,对 照相关证明进行审核评分。

(4) 结果公示

学院审核期结束,在网上公示评价结果。公示期间,如有异议,应及时向学院工作小组反映。公示期内未提出异议的,过期一律不再受理。

(5) 结果存档

公示期后, 学院工作小组将网上公布评价结果并归档保存。

六、其他

- (一)本细则适用于2021级及以后入学的浙江大学控制学院 全日制在校普通本科生。学院原有文件、规定与本细则不符的, 以本细则为准。
 - (二)本细则由浙江大学控制学院负责解释。
 - (三)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1年11月16日